经开区社会化治安巡防服务经费
（2026年经开区巡防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按照甲方要求，在经开区范围内（涉及15个网格、5个单元和10个专项服务）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社会化巡防服务。

2. 协助民警开展执勤、巡逻、检查、盘查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3. 协助民警服务过往群众，接受群众报警、求助，为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

4. 协助民警及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协助民警对暴力恐怖案件、个人极端行为开展先期处置；协助其他政府部门专业力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5. 协助民警维护重大活动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秩序；协助民警开展临时性跨区域警力支援勤务，开展综合执法活动。

6. 协助民警为项目提供高级别自动驾驶车辆操控、视综平台值机和技术支撑、其他信息技术平台日常管理等服务。

7. 协助民警开展档案管理、装备保管、数据统计、信息录入等警

务保障工作。

8. 为巡逻震慑、应急处突、定点看护等提供勤务用车及驾驶保障服务。

9. 根据工作需要，在其他综合性岗位协助甲方及公安机关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合同金额与付款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为 28275018.84 元（大写：贰仟捌佰贰拾柒万伍仟零壹拾捌元捌角肆分），包含乙方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 6 %的差额税金，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服务进行详细核算。

2. 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经甲方中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经过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最终核算后，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并支付剩余 15% 的尾款。

3. 乙方负责承担 51 名驾驶服务团队成员的制式服装、防护装备、值班备勤床品和餐食费用。甲方负责承担其他 420 名服务团队成员的制式服装、防护装备、值班备勤床品和餐食费用（除本条款外的其他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4. 乙方应在每笔款项支付前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

任何违约责任。期间，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于甲方合同款项需依靠政府财政专项拨款到账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及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收款账户以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账户信息为准。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派驻管理服务团队 30 名、技术服务团队 30 名、勤务服务团队 360 名、勤务用车 30 部、驾驶服务团队 51 名，按要求进驻并提供服务。

2. 乙方服务团队及成员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并接受公安机关及民警的统一指挥、调度、使用及管理。

3. 乙方服务团队应按照“综合工时服务制”（即：“四班两运转、一主一备、人歇车不停”等模式）为项目提供专业的社会化巡防服务。在特殊时期，须无条件调整服务团队班次、服务时间、服务人数，如采取全员在岗在位、24 小时备勤等方式。

4.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与服务团队成员之建立劳动关系，并按要求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该项工作须向甲方提交不少于 3 次的社保缴费记录、银行流水等材料予以证明。

5. 乙方须在 10 月份为服务团队成员集体安排 1 次医学体检，相关工作完成后须将健康体检评估报告（副本）提交给甲方备案。

6. 勤务用车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机动车法律法规，合法上牌上路；车辆为 92#及以上国标汽油自动挡，具备 24 小时超常规运行能力；按要求喷涂标识、装配设备，承担车辆购置、维修、燃油、保险等全部费用；车辆故障 2 小时现场响应、 24 小时送检、48 小时无法修复须更换备用车。

7. 在履行招投标文件全部约定的同时，在甲方的要求下，在公安机关及民警指导下做好其他服务保障任务。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并及时验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团队成员和勤务用车进行调整；乙方单方面更换调整服务团队成员及勤务用车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全部约定，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按照甲方规定的流程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接受甲方不定期地监督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按合同要求标准执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整改要求，无条件整改。

2. 乙方须与每名服务团队成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用工手续，承担用工法律责任与工伤、伤亡等全部责任；服务团队成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法律关系。

3. 乙方应保证每名服务团队成员资质合格，并提供真实有效证件、体检报告、无治安违法和刑事犯罪记录。

4. 乙方须确保服务团队不出现成员空缺情况，整个服务团队成员年流动率不得超过 8% 。团队成员流动造成的空缺，乙方要在 72 小时之内补齐。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因提供服务所产生、形成的数据、资料均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期届满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将所有上述数据和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留存、复印、复制、摘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需承诺对数据保密，若泄密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 服务期内，如乙方认真履行了合同义务，经甲方综合评定服务管理成绩优秀的，在下一年度签订服务合同时，甲方在履行相关流程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合同的权利。

8. 乙方服务团队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保持正常工作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9. 乙方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审计、评估与考核。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1.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服务。

七、项目验收

1. 验收时间：项目验收主要分为初验、中期验和终验三个阶段。其中，初验时间为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中期验时间为 9 月 30 日前；终验时间为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3. 验收材料：初验完成后，乙方每周至少向甲方提交一份《阶段性服务报告》，9 月 30 日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中期验材料，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整体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将作为终验及费用结算的主要依据。

4. 验收确认：《服务报告》与约定相符，由甲方签字确认，即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服务应通过甲方验收而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扣减价款或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若违约，除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外，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按要求进驻、未按时足额发薪、未缴纳社保、未签订劳动合同、拒不整改、人员流动率超标、使用在校生/实习生、转包分包、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等，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3. 根本违约情形以外的一般性违约， 乙方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须返还未履行部分价款，支付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

5. 乙方逾期履行义务的，按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1‰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6. 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履行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影响超过 60 天，双方协商后续履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3. 不可抗力发生前存在延迟履行的，延迟履行方不因不可抗力而免责。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暂不含港澳台等地区法律）。

2.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3. 双方如不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4. 在协商或诉讼期限，除正在进行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其它约定

1. 合同组成：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服务要求及标准应与甲方的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时所作出的服务承诺以及双方共同确定的服务方案相一致。

2.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3. 通知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政策调整：合同履行期间遇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按新规定修订，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

5. 服务延期：服务期满新承包商未接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进行延期，费用按本合同确定的标准执行。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张建辉

电话号码：010-87396929

开票信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11001029500058098765-0010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7.16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楼310室

邮政编码：100164

联系人：刘战春

电话号码：13910405825

传真：010-67817895

电子信箱：liuzhanchun@baoan.com.cn

开户全称：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68383K